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习近平2014年10月20日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作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冯飞调研封关运作项目建设工作时要求

把提升通关便利性放在首要位置 加快推进封关运作软硬件项目建设

本报讯 5月8日,省委书记冯飞在海口市调研封关运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部署推动下一步工作。

冯飞先后来到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海口南港、新海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省公安厅社管平台指挥中心、海口海关推进封关运行保障项目等地,调研封关运作软硬件项目推进情况,详细了解社管平台、信

息化配套项目等建设进展。

冯飞指出,今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历史使命感、等不起的工作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如期实现封关运作。

冯飞强调,要形成同向合力,一体统

筹建设封关运作软硬件项目,倒排工期,务必在今年底前全部完成。要优化通关服务流程,“前推后移”服务环节,推行精准、集约查验,最大限度便利物流、人流顺畅流动。要以“数字+信用”赋能便利通关,加快建设封关运作信息化项目,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类服务机制,探索建立“二线”通行“白名单”制度,实现通关更

快、成本更低。要着力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科学规划建设交通基础设施,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分析货物始发地和目的地,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省领导罗增斌、倪强、陈怀宇参加调研。(沈伟)

价值81万元的航空特种设备失而复得

企业负责人给海口美兰机场警方送来锦旗



本报讯(记者黄君)5月7日,大新华飞机维修公司相关负责人到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送来一面锦旗,对派出所民警用心尽责帮忙找回了价值81万余元的航空特种设备表达谢意。

“我们托运的航空特种设备昨天就应该到了,但是我们昨天去机场却没找到,到柜台问也没有无人认领的行李,直到今天也没有找到。”5月5日15时,大新华飞机维修公司工作人员到机场派出所报警,称该公司于5月4日从杭州萧山机场托运的航空特种设备遗失,价值81万余元。

“当时我们了解信息后,就立即将警情上报,同时开展调查。”机场派出所副所长严东介绍,因涉及金额大且设备特殊,机场派出所将在警情上报的同时,立即向报警人了解情况,并同步开展调查工作。

物品不在机场,去了哪里呢?民警决定从源头开始梳理。

“丢失的物品是从杭州萧山机场办理的自助托运,应是当日晚10点在海口落地,所以我们先从杭州查起,只要确认物品上了飞机,搜索范围就能缩小。”严东说。

在调查时,民警确认了丢失的物品上了飞机,同时发现,有几个箱子和丢失物品的包装非常相似。



民警和大新华飞机维修公司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确认设备完好无损。(海口美兰机场警方供图)

在对机上人员进行筛查后,民警了解到,飞机上有一行6人出行且携带的物品也多,且与丢失物品包装相似的几个箱子也是他们的,便怀疑是他们误拿了行李。

民警向大新华飞机维修公司工作人员确认丢失物品的外包装,并与杭州机场

公安发送协查函获取人员信息,经联系,终于找到了丢失的物品。

原来,6人行李较多,大家相互帮忙拿行李,在面对相同包装的箱子时,便将该设备当作自己团队的行李误拿。

“确定是他们误拿后,我们立即赶往他们的所在地。”严东说,赶到现场时,民警发

现被误拿的箱子和他们携带的箱子非常相似,都是用胶带包裹且印有红色的图案标志,只是标志不同,不仔细看很难分辨。

最终,民警和大新华飞机维修公司工作人员一同赶到现场,经大新华飞机维修公司工作人员现场确认设备完好无损后,便将其领回。

海口云龙镇试点信访工作法治化,“三调+法律监督”联动化解矛盾纠纷

14名外嫁女拿到了征地款

■本报记者 连蒙 田春宇

记者走基层

“项目的第一次征地补偿款通过打官司都分到了,第二次却又把把我们排除在外,这不合理。”5月5日,曾准备与村里其他外嫁姐妹联名信访的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东江村外嫁女张艳(化名)坦言,是“三调+法律监督”联动机制,才让事情有了转机。

张艳口中的“三调+法律监督”联动,是云龙镇近年来推动信访法治化工作的重要抓手,即人民调解(“法律明白人”调解)、行政调解(妇联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与云龙镇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制。作为省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之一,云龙镇积极探索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运用“三调”联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成效初显,成为该试点推进信访法治化中“预防法治化”的重要体现。

“三调+法律监督”联动助外嫁女拿到征地补偿

2021年,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项目启动后需征地。土地征收补偿完成后,东江村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方案时,将外嫁女及其子女排除在外,严重损害了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得知情况的外嫁女纷纷返回村里,与村小组讨权益。

村干部,“法律明白人”占兴文第一时间介入进行调解,但效果不理想。

“村民们的意见是外嫁女户口虽然在村里,但是未实际居住在村里。村民难以知道外嫁女在婆家是否享受过此类村集体资金分配,是否存在‘两头占’的情况,更难以接受的是,跟随外嫁女落户的子女也要分征地款。”占兴文知道问题症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户口在本村的外嫁女以及其落户本村的孩子,都属于村集体成员,因此有合法分配的村集体资金的权利。

近年的乡村普法工作基础扎实,对于部分村民懂法却想不通的情况,可以采取“新”办法。

“涉及外嫁女权益的矛盾纠纷,云龙镇

建立了与云龙法院、云龙检察院信访信息互通衔接机制,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妇联组织协作,运用‘三调’(人民调解讲情、行政调解讲理、司法调解讲法)联动经验,多元化解矛盾。”云龙镇政府工作人员冯学达说,随着“三调”联动调处介入,村民终于愿意坐下来与外嫁女沟通协调。

“调解的精髓是释法明理,让村民了解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冯学达说,经过多次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该笔款项在今年3月15日之前,已向符合条件的14名外嫁女及其6名子女发放完毕。

推动信访法治化
“预防法治化”先行

近年来,外嫁女征地补偿款问题是农村较为突出的一个问题。

在云龙镇镇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何运吉看来,云龙镇协调多部门运用“三调”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是信访法治化中“预防法治化”的重要体现。

“我镇联合云龙法庭、云龙检察院、云龙司法所,帮助14名外嫁女及其6名子女获得征地补偿款9.2万元,加入农村经

济合作社4人次,减少了外嫁女的维权成本和时间,可以说前端预防取得一定成效。”何运吉介绍,“三调”联动机制在化解农村地区矛盾、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水平方面起到较好效果,他们在审核把关方面加大了力度,责令改正涉及损害妇女儿童权益的集体资金分配方案,拒不改正的分配方案不予备案,从源头上避免外嫁女征地补偿款问题发生。

“经过这次镇政府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调解,结果挺满意的。”张艳说,“要相信法律一定能给我们一个公平公正的结果。”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涉及多方面,其中‘预防法治化’是最基础、最重要的一环,云龙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症下药’,积极探索当地的信访法治化的工作措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海口市琼山区信访服务中心主任陈明壮表示,琼山区将继续高位推动,强统筹细谋划,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群众诉求,坚持探索创新,深化“三调”联动机制常态长效,推动建设高效便民的“云龙镇法治服务一条街”,让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水平实现再提升,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速提质。

最高法发布 提级管辖典型案例

促进提级管辖案件裁判规则充分转化运用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罗沙 冯家顺)提级管辖是我国三大诉讼法明确规定的管辖制度,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抓手。最高人民法院8日公布5起提级管辖典型案例,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准确运用提级管辖制度,促进提级管辖案件裁判规则充分转化运用。

这些案例中,人民法院通过提级管辖纠纷多发、易发领域的典型案件,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沈某诉重庆市万州区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在培训机构“机构停业、人员失联、一关了之”情况下教育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并推动稳妥、高效解决了70多件关联系列案件。

对于案件所涉领域、法律关系等

在辖区内具有首案效应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提级管辖明确裁判规则。江西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诉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纠纷案,明确了“首违不罚”适用的具体标准和条件,对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和辖区法院审理类案均具有指导意义。

同时,人民法院通过提级管辖统一类案裁判尺度,促进解决法律适用分歧,明确纠纷处理规则。张某诉秦某赠与合同纠纷案,统一了辖区法院关于保留房屋居住权赠与合同案件的裁判尺度,对下级法院办理类似案件形成有效指导和重要参考。

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监督、指导各级法院准确把握提级管辖的适用条件,严格落实适用提级管辖的工作要求,抓好裁判规则的提炼转化,推动审判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儋州检察院首次对收监执行监督案召开听证会

保障社矫对象知情权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 詹丽)为更好地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责,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近日,儋州市检察院首次对一起收监执行监督案召开听证会,会议特邀3名听证员,儋州市司法局相关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听证。

据悉,因社区矫正对象吴某某属于正在哺乳期的妇女,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因吴某某的哺乳期即将届满,吴某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原判刑期未届满,儋州市司法局拟向儋州市法院提出收监执行建议,书面征求儋州市检察院意见。为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更好地促进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

果的有机统一,儋州市检察院决定召开听证会。

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基本情况、相关证据、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介绍,案件当事人陈述了事实及其意见,儋州市司法局相关人员介绍社区矫正对象被监外执行的情形及消失的情况,并阐明该局的意见。3名听证员听取了各方意见后,询问了社矫对象吴某某,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就吴某某是否符合收监的法定条件及是否应当收监等事项进行充分评议,发表听证评议意见。会后,儋州市检察院结合听证评议结果和相关的意见,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白沙法院首次以独任制审理当庭宣判2宗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

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2宗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件。该案当日开庭当日宣判,是该院首次以独任制审理的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

2023年6月,林某某在禁渔区内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并予以行政机关处罚。2023年9月,麦某某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捕捞工具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因2宗案件基本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该院用独任制对2起案件进行了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麦某某、林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雇佣他人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

的捕捞工具捕捞水产品,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确有悔罪表现,可从宽处罚。法院当庭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人麦某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依法判处被告人林某某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2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表示将对涉案海域进行生态修复。

据了解,独任制是由一名审判员独自对案件进行审判,并对自己承办的案件负责的审判制度。白沙法院以独任制审理的该2起案件,系省高院调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范围后,我省西部辖区法院首次适用独任制并当庭宣判的涉海洋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提升了审判质效。



反腐亮剑

省技师学院原副院长吕某勇受审

被控受贿408万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吕某勇受贿罪一案,并组织三亚技师学院领导干部、重要岗位人员134人及保亭县纪委监委、县教育局相关党员干部20余人参加现场旁听庭审活动。省人社厅及下属相关单位领导干部120人在省一中院通过远程视频旁听此次庭审。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吕某勇利用担任海南省技师学院副院长、三

亚技师学院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陈某万等10人在合同签订、项目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共计408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购买房产,30万元退还给行贿人,4万元被扣压在案,剩余受贿款用于日常生活开销。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吕某勇自愿认罪认罚,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表示深刻忏悔。

因案情较为复杂,该案将择期宣判。